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許燕傑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毒聲字第14號裁定（聲請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聲觀字第12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許燕傑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6日某時許，在金門縣金門縣○○鎮○○路00巷0弄0號住處，以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抗告人於警詢坦承不諱，並經警查獲後所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類（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是抗告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又抗告人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後已逾3年後再犯，爰依檢察官之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自97年觀察勒戒出所後，已14年多未接觸毒品，現因家庭及個人身體健康因素，且父親逝世周年，需操辦相關事務，請求鈞院改判處戒癮治療云云。

三、經查：

（一）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

01 3項定有明文。

02 (二)抗告人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3 行，業據抗告人於警詢坦承不諱，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
04 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金門縣警察
05 局金城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偵辦毒
06 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
07 錄總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
08 報告在卷可稽。堪認抗告人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抗告人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又抗告人前曾經觀察、勒戒執
10 行完畢，於97年9月22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36至37
12 頁）。則原裁定以抗告人確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而
13 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14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觀察、勒戒之規定，乃係導入一療程
15 觀念，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
16 處分，目的係在戒除受處分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
17 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
18 毒，非屬懲戒行為人之性質，核與刑罰執行之目的不同，且
19 此為法律之強制規定。除施用毒品者於犯罪未發覺前，依該
20 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
21 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其送法院或檢察機關，或由檢察官
22 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
23 緩起訴處分之情形外，凡違反同條例第10條之規定，檢察官
24 即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令入
25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而經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者，法院
26 原則上應予尊重，僅得為准駁之裁定，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
27 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是抗告意旨以其家
28 庭因素等為由，請求本院以其他替代方案，免除其入勒戒處
29 所觀察勒戒，提起本件抗告，難認有理由。

30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1 而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

01 誤，抗告人請求為戒癮治療之處分云云，於法即有未合。是
02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05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06 法官 陳瑞水

07 法官 許志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再抗告。

10 書記官 李麗鳳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